

附件 2:

2024 年度市乡村振兴局工作四项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量化指标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备注
1	根据我市 9100 元的监测范围标准, 综合研判返贫致贫风险。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 全面摸排全市 101 个乡镇所有行政村农户生产生活现状, 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	确定本年度监测范围标准 9100 元, 确保监测对象应纳尽纳。	①动态监测, 对符合条件的农户按程序及时纳入监测对象; ②制定帮扶措施; ③制发 2024 年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方案; ④开展集中排查工作调度和督导; ⑤上报集中排查工作总结。	2024 年底前	王敏	考核督办科 信息管理中心	
2	对全市 6000 余个网格进行优化调整。	全市农村村组网格覆盖率达 100%, 履职不到位网格员及时得到调整。	①优化调整防返贫监测网格和网格员; ②定期数据比对和走访; ③制定帮扶措施;	2024 年底前	王敏	信息管理中心	
3	全年开展 4 次部门会商会议, 研判监测帮扶重点问题。每月定期与相关成员单位开展数据推送比对, 及时将当年累计自付医疗费用超 1 万元的农村居民信息发至区县开展核实, 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	全年开展 4 次部门会商全体会议。将当年累计自付医疗费用超 1 万元居民信息发至区县开展核实。	①每季度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会议会商; ②每月定期开展部门间数据推送, 及时核查预警信息, 启动防止返贫监测“绿色通道”。	2024 年底前	王敏	信息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市乡村振兴局工作四项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量化指标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备注
4	持续提升教育保障成果，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零辍学。扎实开展春、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校返校排查和教育资助资金发放工作，计划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4 万人次以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教育资助落实率达 100%。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 100%。计划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4 万人次以上，确保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教育资助落实率达 100%。	①春、秋两季开学后对接督促教育部门落实排查统计；②按时发放教育补助。	2024 年底前	洪峰	产业规划指导科	
5	持续提升医疗保障成果，动态监测消除村卫生室及村医“两个空白”，每个村卫生室至少配备合格村医 1 名。常态化落实医保监测预警机制，确保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60%。	每个村卫生室至少配备合格村医 1 名，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60%。	①动态监测消除村卫生室及村医“两个空白”，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②落实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及时按规定兑现医疗救助待遇。	2024 年底前	洪峰	产业规划指导科	
6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危房及时纳入改造计划，完成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24 户。脱贫户、监测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率达 100%。	完成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24 户。脱贫户、监测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率达 100%。	①动态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②对符合条件的六类的农村危房及时纳入改造计划；③按时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2024 年底前	洪峰	产业规划指导科	
7	持续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开展饮水安全动态监测，确保农村饮水水质达标率达 100%，农村安全饮水保障率达 100%。	农村饮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农村安全饮水保障率达 100%。	①开展动态监测；②重点做好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饮水安全状况排查；③健全农村供水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保持问题动态清零。	2024 年底前	洪峰	产业规划指导科	

2024 年度市乡村振兴局工作四项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量化指标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备注
8	开展 2023 年度国家和省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科学制定整改实施方案，落实落细问题、措施、责任、时限“四项清单”，确保如期完成整改任务。积极稳妥做好乡村振兴领域涉访工作。	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乡村振兴领域涉访稳妥处置。	①制定整改实施方案；②细化实化问题、措施、责任、时限“四项清单”；③开展问题整改工作督查调研，对发现的问题即时整改；④积极调查处置涉访案件。	2024 年底前	王敏	考核督查办科	
9	9. 持续提高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2024 年中央、省和四级衔接资金占比均不低于 65%。中央和省市衔接资金支出进度 4 月、6 月、9 月、12 月底分别不低于 30%、50%、75%、100%。四级衔接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纳入统应纳尽纳。全市开展项目建设专题调研 2 次。	2024 年中央、省和四级衔接资金占比均不低于 65%。中央和省市衔接资金支出进度 4 月、6 月、9 月、12 月底分别不低于 30%、50%、75%、100%。四级衔接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纳入统应纳尽纳。开展 2 次项目建设专题调研。	①对市级 5100 万元财政衔接资金拟提出分配意见报市政府研究后下达；②审定各区县项目批复，审核产业占比，对不符合指标的区县开展督促提醒；③加大调度力度，定期对各区县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监测，对支出进度较慢的区县开展督促提醒；④动态了解各区县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建设工作较薄弱的区县有针对性开展专题调研，对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	2024 年底前	洪峰	产业规划指导科	

2024 年度市乡村振兴局工作四项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量化指标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备注
10	8月份启动2025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加大对衔接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指导和调度力度，其中500万元以上项目资金占比达40%以上；1000万元以上项目资金占比达20%以上。	500万元以上项目资金占比达40%以上；1000万元以上项目资金占比达20%以上。	①对各区县开展项目谋划入库工作抽查督导；②加强市级项目调度力度，对项目谋划入库水平较差的区县开展督促提醒。	2024年11月底前	洪峰	产业规划指导科	
11	选育15-20个特色产业示范项目，及时总结经验模式，编印《全市衔接资金产业示范项目案例汇编》。	选育15-20个特色产业示范项目，编印《全市衔接资金产业示范项目案例汇编》。	①对各区县项目开展摸排申报；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示范项目；③将遴选出的典型示范项目案例汇编成册。	2024年底前	洪峰	产业规划指导科	
12	强化项目资产管理，衔接资金项目形成的资产及时确权登记纳入“三资平台”管理，闲置资产动态清零。	闲置资产动态清零。	①各区县开展自查核查；②市级开展抽查核查；③对发现的问题即时整改。	2024年底前	洪峰	产业规划指导科	
13	做好“三头三尾”增值大文章，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20个以上。研究制定《关于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力争全年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利用财政衔接资金新增建设以农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的乡村振兴产业园20个以上。	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20个以上。研究制定《关于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力争全年新增建设20个乡村振兴产业园。	①因地制宜，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做大做强；②赴有关地市开展调研，掌握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情况；③制定《关于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④赴各区县督导新增建设情况；⑤逐步完成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	2024年底前	洪峰	产业规划指导科	

2024 年度市乡村振兴局工作四项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量化指标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备注
14	全市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在 3.6 万人以上, 提升外出劳动力务工就业交通补贴“免申即享”兑付率, 外出就业信息准确率达 100%。新增就业帮扶车间 2-3 个, 安置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2510 人以上。雨露计划补助发放率达 100%。	全市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在 3.6 万人以上, 外出就业信息准确率达 100%。新增就业帮扶车间 2-3 个。安置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2510 人以上。雨露计划补助发放率达 100%。	①加大劳务输出服务; ②增加公益性岗位扩大就近就业; ③按时发放外出劳动力务工就业交通补贴; ④开展督查抽查, 对发现的问题即时整改; ⑤组织各乡镇开展就业帮扶车间摸排申报, 会同人社部门开展实地审核, 审批备案挂牌。⑥督促乡镇、村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 及时安置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就业, 按时发放公益性岗位工资补贴及雨露计划补助。	2024 年底前	洪峰	产业规划指导科	
15	持续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 力争引导参与帮扶的民营企业和商会组织超 1100 家, 实施项目数超 1600 个。实施“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 组织签约高校开展累计不少于 2 个月的驻村服务。	力争参与民营企业和商会组织超 1200 家, 实施项目数超 2000 个。组织签约高校开展累计不少于 2 个月的驻村服务。	①组织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主体共同参与帮扶; ②组织开展各类帮扶活动; ③组织推荐申报, 确定服务内容, 开展驻村服务。	2024 年底前	洪峰	产业规划指导科	

2024 年度市乡村振兴局工作四项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量化指标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备注
16	创新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农副产品消费帮扶活动和合肥地铁“消费帮扶专列”巩固提升项目，直接或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达1000万元以上。	直接或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达1000万元以上。	①摸排销售困难的地区产品；②组织开展各类帮扶活动，对重点地区开展专项帮扶。	2024年底前	洪峰	产业规划指导科	
17	加强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和任务清单管理，科学编制2024年度乡村建设任务清单10个方面30余项具体任务。组织开展乡村工匠培育认定和名师培训等活动，全年培育认定市级乡村工匠200人以上，力争申报认定省级乡村工匠名师30人以上。	完成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编报发布2024年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全年培育认定市级乡村工匠达200人以上，力争申报认定省级乡村工匠名师达30人以上。	①组织各区县和各成员单位编报项目库和乡村建设任务清单；②提交会议研究发布年度任务清单；③组织对年度任务清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④对年度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进行总结；⑤组织申报、审核、认定等工作，遴选相关省级工匠名师开展培训活动。	2024年6月底前	洪峰	产业规划指导科	
18	配合推进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重点工作，持续推进以“五清一改”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配合做好新增和美乡村省级精品示范村25个、省级中心村55个。协助完成村户厕改造2545户，新增创建农村改厕提升与长效管护机制示范县1个。	①协助各地高质量编制2024年省级精品示范村申报工作；②配合完成村户厕改造任务；③协助开展自然村整治评估验收等工作。	2024年底前	洪峰	产业规划指导科	

2024 年度市乡村振兴局工作四项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量化指标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备注
19	当年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金额达 1.8 亿元以上, 余额保持在 2 亿元以上, 户贷率超全省平均水平, 确保零逾期。持续提升“防贫保”综合保险保障能力, 参保对象理赔到位率达 100%。	当年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金额达 1.8 亿元以上, 余额保持在 2 亿元以上。参保对象理赔到位率达 100%。	①加大宣传力度; ②持续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力度; ③规范推广小额信贷“一自三合”模式, 加大脱贫群众用于自我发展生产比例; ④开展督查抽查, 对发现的问题即时整改。	2024 年底前	洪峰	产业规划指导科	
20	持续完善联农带农机制, 全年衔接资金经营性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达 100%。开展“十微”模式庭院经济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遴选推广 10 个以上“十微”模式庭院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全年衔接资金经营性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达 100%。遴选推广 10 个以上“十微”模式庭院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①对全市衔接资金经营性项目全面排查; ②对发现的问题即时整改; ③对全市“十微”模式庭院经济情况开展摸底排查; ④组织评选; ⑤编制“十微”模式庭院经济发展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2024 年底前	洪峰	产业规划指导科	

2024 年度市乡村振兴局工作四项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量化指标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备注
21	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化宣传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生动实践和典型经验，营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浓厚氛围，讲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黄山故事”。加强乡村振兴领域舆论宣传引导，妥善做好各类舆情应对处置。	各区县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及信息中心每月报送 1 条以上信息。	①各区县、市局机关各科室及信息中心每月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高质量编撰信息；②强化综合分析，搜集一线实情，整理挖掘鲜活经验典型，突出特色做法、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③局办公室每月对上月度各区县、机关各科室及信息中心的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进行通报。未完成报送任务的，由局领导约谈相关责任人；信息工作情况纳入市对区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评价考核内容及局机关评优评先重要指标。	2024 年底前	潘武生	办公室	
22	按照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改革要求，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干劲不减，站好岗，尽好责，确保改革顺利进行。要继续练好内功、持续增强本领、积极开拓视野，努力展现更大的担当和作为。	2024 年 5 月底前基本完成农业农村领域机构设置调整优化工作。	①积极支持改革，自觉服从组织安排，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和要求，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机构设置调整优化工作；②严格执行机构改革政治纪律、自治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整理、保管、移交好各类文件、档案、资料等，严防失散和泄密事件发生；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管理、保障经费资产，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2024 年 5 月底前	潘武生	办公室	